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淑婉

電話：05-3620123#497

傳真：05-3620337

電子信箱：lil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30226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1日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消保官、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 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 內曾為右列人 員,不適用本 表,請另依相 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授 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94)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95)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縣(市)長(9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9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97)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13)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1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99)			事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4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79)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80)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33)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03)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64)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3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82)事由：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現(曾)服務單位職等職稱			電話及傳真(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				
聯絡地址(申請人)			電話及傳真(申請人)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申請人： 代申請人	簽章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內政部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撤銷申請，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電話：02-23889393-2687
 未涉密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許可：
 基隆市服務站電話：02-24276374、臺北市服務站電話：02-23889393-3102、新北市服務站電話：02-8228-2090、桃園縣服務站電話：03-3314830、新竹市服務站電話：03-5243517、新竹縣服務站電話：03-5514590、苗栗縣服務站電話：037-322350、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4-22549981、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4-25269777、彰化縣服務站電話：04-8349614、南投縣服務站電話：049-2200065、雲林縣服務站電話：05-5345971、嘉義市服務站電話：05-2166100、嘉義縣服務站電話：05-3623763、臺南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6-2937641、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6-5817404、高雄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7-2821400、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7-6212143、屏東縣服務站電話：08-7661885、宜蘭縣服務站電話：03-9575448、花蓮縣服務站電話：03-8329700、臺東縣服務站電話：089-361631、澎湖縣服務站電話：06-9264545、金門縣服務站電話：082-323701、連江縣服務站電話：0836-23741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淑婉

電話：05-3620123#497

傳真：05-3620337

電子信箱：lil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30227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本府103年12月2日府民行字第1030226067號函所檢送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乙案，遺漏內政部103年12月1日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函部分，茲隨函補送，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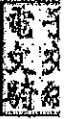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
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陳鴻旻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250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312293_103D2057064-01.doc、103D312293_103D2057065-01.doc)

主旨：檢送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一份，自即日生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察(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3月21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報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之配套措施，並配合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辦理。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由服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12/02



1030226067

有附件





裝



訂

線

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申請表應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送達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合先敘明。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本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併予敘明。

四、另如有情形特殊或時間急迫以傳真方式申請者，請務必於傳真後依申請表上所附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向承辦窗口確認是否收到，審查（核）結果將以書面或傳真回復，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即為違反前揭規定，屆時本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011-12-02
08:37